



20 FEB, 2025

Woman in her 60s transfers RM100,000 to fake cop

China Press, Malaysia



6旬婦被指控偷電心太亂

提EPF10萬匯假警



(勞勿19日訊) 6旬婦女接獲陌生來電，指她涉及非法偷電及洗錢，在害怕下听从“警官”指示，申請提出10萬令吉雇員公積金存款，加上积蓄，在短短一个月內被騙走13萬1500令吉。

受害者的兒子今日向《中國報》分享其母親的經歷，指母親是於今年1月15日，接獲陌生電話，對方伴裝為國能人員，告知母親涉嫌在丹升進行非法偷電，及涉及金額高達22萬8000令吉的洗錢案，要求母親協助調查。

“對方在電話中不斷恐嚇母親若不配合調查，將面對支付5倍的賠償金，即114萬令吉，或監禁45天，或兩者兼施，隨後又發送通緝令，導致母親非常害怕。

發送通緝令

他說，接著，一名自稱“Inspector Ng”的假警官，通過WhatsApp聯繫其母，強調該案件必須一對一審查，否則會泄密，導致案件拖延。

“他們偽造帶有國家銀行標志的假文件，文件包含稽查資料和照片，要求母親將錢匯入指定賬戶以供審查，因此母親在翌日，第一次匯款1萬5000令吉，對方還發送偽造收款證明。”

她說，假警要求母親每天早上9時、中午12時、下午3時、傍晚6時，及晚上9時，通過WhatsApp“報到”(Lapor Diri)，及提供自拍、名字和身分證號碼。

“騙子於本月21日，進一步說服母親從雇員公積金戶頭提取款項，並教會她各種申請提款的原因，包括指家裏裝修，及农历新年需要錢辦年货，我母親照做無誤，申請提款10萬令吉，並依據指示匯入2個指定銀行戶頭。”

他說，母親分別在於1月24日及2月10日，再兩次匯款1萬6500令吉至不同的戶頭，總損失額達13萬1500令吉。



■詐騙集團盜用國家銀行的標志，偽造文件。

■詐騙集團發送“通緝令”，令受害者感到害怕而听从指示。



■其中一封偽造的法庭公函。

電話響鬼崇接聽

夫懷疑始知被騙

受害者的兒子說，由於假警警告母親，不能告知身邊任何人有關調查程序，因此在這一個月期間，母親因行迹鬼祟，引起父親的懷疑。

他說，母親在本月10日最后一次匯款，而他和姐姐當天從外坡返家，听父親指母親行為變得“奇怪”，即每次電話向，便匆忙到屋外听電話，便开始詢問母親，后者才一一告知事經過。

“我們馬上阻止她再匯款，並陪她到警局報案。

他說，他們在丹升並沒有任何產業，這一切都是詐騙集團的手段，通過精心設計的心理操控，恐嚇和迷惑受害者，使其自願承認不實罪名，最終進入圈套。

他說，在報案期間也獲警官告知，最近發生多宗類似案件，受害者包括牙醫和老師等，損失皆是數萬至數十萬令吉，希望民眾提高警惕。

外匯投資被控詐騙50萬

女子面對10年監禁

(吉隆坡19日訊) 一女子在2年前，因涉及在一宗50萬令吉的外匯投資交易詐騙商人，今日被控上法庭時，否認有罪。

37歲的L.卡尔蒂卡被控於2023年7月19日，位於金馬一間公寓，詐騙61歲的P. 苏雷古马进行投資交易。

被告因此触犯刑事法典第420条文：一旦罪成，可被判監禁不少於1年及不超過10年，以及鞭笞和罰款。

主控官M.沙拉瓦南副檢察司建議，被告保釋金為2萬5000令吉和一名担保人保外；被告代表律師S.塞瓦古马兰則請求降低保釋金，因當事人正在照顧家人，並承擔中風母親的醫療費用。

法官阿茲魯魯斯批准被告以1萬5000令吉保釋金及一名担保人保外候審，本案擇定於3月19日過堂。